

# 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和教育厅一流课程评选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拟认定 20 门左右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等五类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在 2020 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专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3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单位党委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http://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下载查阅,并将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书酌情修改为校级一流课程申报书。

## 二、申报原则

**(一)质量为本。**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 **三、申报名额**

本次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各教学单位 2021 年申报的课程类型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 1。

### **四、申报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单位内申报和遴选，确认无异议后向学校申报。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认定。

(三)各教学单位确定推荐的校级一流课程，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交教务处，同时提交各教学单位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 **五、评审与认定**

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五类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评审，评选出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和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项目。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项目，应从 2019 年第一批一流课程中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两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六、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应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不少于 3 年。学校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继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将取消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 七、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各教学单位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求私利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屈飞宇 13992052815 谈仁娟 17792582161

附件

1.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名额表
2.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名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实践课数量	线上课程数量	虚拟仿真课数量	合计
1	服装学院	3	1	1	5
2	艺术设计学院	3	1	1	5
3	经济管理学院	3	1	1	5
4	信息工程学院	3	1	1	5
5	教育学院	2	1	1	4
6	健康学院	1	1	1	3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2
8	基础部		1		1
9	体育部		1		1

附件 2

### 2021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一流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专业类	课程负责人	其他主要成员
1						
2						
3						
4						
5						
.....						